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荣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,018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0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45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8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周晶因休假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副总经理谭小文、副总经理刘淑燕；
5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将公司持有华成工控的股票转让给伯朗特全体股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本数量 225,000,000 股，公司持有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成工控”）股票 20,687,850 股。

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 100:9 的比例（即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持股 100 股可以受让的华成工控的股票数量为 9 股）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成工控股票，合计转让华成工控股票 20,250,000 股，前述股份全部转让完毕后公司持有华成工控股票 437,850 股。

与本议案相关的税费，由公司与投资者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，公司不得违规代垫与代缴。

本议案以转让给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为原则，不得有区别的对待股东，不得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。

本议案为框架方案，待具体方案确认后，公司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、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。

此外，该方案的实施方式、路径等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，方案成功实施与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01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本议案正常表决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拟将公司持有华成工控的股票转让给伯朗特全体股东的议案》	29,370,33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 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